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 统防统治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统防统治项目

甲方合同编号: 2025-75-1

项目编号:宜阳竞磋-2025-75

发包方(甲方):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乙方):河南秦渭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河南秦渭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统防统治项目于 9 月 4 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,按照合规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对我县的盐镇镇、高村镇、柳泉镇和韩城镇不低于 27316 亩玉米进行飞防作业,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,增强秋作物抗逆性、防病虫害、防倒伏、防早衰能力,提高秋作物产量。

二、服务时间及方式

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,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5.1 万元(大写:叁拾伍万壹仟元整)、每亩费用 12.85 元(大写:壹拾贰元捌角伍分)(含飞防服务、药剂、税费等费用)。服务任务完成后,乙方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付款,乙方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作业面积明细》、《作业面积及药剂配方确认单》等有关材料。

四、飞防用药

甲方推荐配方:12%甲维·虫螨腈 50 克/亩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20ml/亩、100 克/升锌肥 30 克/亩、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 20ml/亩、100 克/升氨基酸叶面肥 50 克/亩、飞防专用助剂 10ml/亩。

五、飞防质量要求

1、科学设定植保无人机飞行参数，确保喷雾均匀、无重喷漏喷、减少飘移且作物不受折损。

2、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，建议飞行速度 3-7m/s；飞行高度（离作物冠层的高度）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，载荷<30L 时飞行高度 1.8-2.5m、载荷量≥30L 时飞行高度 2.5-3.5m。

3、作业喷幅应根据飞行高度来确定，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。每亩飞防用药液量不低于 2 升。

4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飞防作业有关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后，于 5 日内完成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及时整改，未整改的，甲方按不合格面积扣减款项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督促有关乡镇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2、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机械及人员损伤，自行负责；损害农田树木时，自行协商解决。

3、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娴熟人员，并专人进行作业。作业质量达到玉米“一喷多促”的技术要求。乙方人员不得自行调整各项作业技术指标，如确实有需要则须通过甲方监督人员上报领导同意后。



4、乙方所使用农药产品(指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)必须具备“三证”(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标准证)且在有效期内,并提供有效期内产品的检测报告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,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。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留存备案。

七、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处理,协商不成,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

甲 方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名称:(盖章)

地址: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乙 方:河南秦渭原农业科技有

名称:(盖章)

地址: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李寨
镇曹窑村曹窑小学东 100 米
路南

代表人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13781028106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

支行李寨营业所

银行帐号:16580401040001917

2015 年 9 月 6 日

2015 年 9 月 6 日